

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 徵聘華語教師

壹、條件（符合以下之一者）：

- 一、現職華語教師，且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者。
- 二、大學以上畢業且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，具華語教學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
符合以上條件之一者，以能配合線上教學者優先考量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華語教師三至四名。

參、聘期：2023年3月1日起，春季班結束後依華語文中心授課期別續簽。

肆、報名：

一、繳交資料：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履歷表及自傳。
3.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

二、報名資料請於2023年2月15日前寄到 flcg1013@mail.fju.edu.tw。

伍、甄試流程：

- 一、初審：依本中心聘任資格進行初審。初審通過者將個別通知。
- 二、複試：含面試、口試及試教三部分，面試、口試、試教時間及試教範圍於通知初審結果時一併告知。

陸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華語教學(實體授課或線上授課)。
- 二、參與中心活動。

柒、待遇：

- 一、享勞健保。
- 二、鐘點費依本中心薪級表，按個人實際授課鐘點數核算。
- 三、特殊課程或專案課程另議。

捌、聯絡人：Amy WU 02-2905-3721